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承包人：晋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
程一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文本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书

承包人（乙方）：潜江市泰化区惠海地下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潜江市泰化区惠海地下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交易须知和成交确认书，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工程名称：泰化区深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一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工程地点：潜江市泰化区

资金来源：100%自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9-330213-04-01-134182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建部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化区深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一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工程（土

工程地点：潜江市泰化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电力排管、电缆井、施工围挡、维修路面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若实际开工日期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甲方正式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之日为准。

四、质量与安全要求

2、工程安全要求：合格。

1、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类型：单价合同。

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大写：玖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综合折扣：89.5%。

1、本协议书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成交确认书

3、本公司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交易公告及其附件

5、本公司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本公司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的款

项。维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的款

本公司双方约定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26日

十、合同生效

项。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的款

本公司同一共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肆份。

十一、合同份数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

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74-88967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8011009200093529

账号： 640401220000302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林支行

账号： 1208011009200093529

电话： 0579-8370987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长汀东路358号（城开大厦3号楼北幢9层）

住所：金华市婺城区岳林街道



发包人(公章)：宁波市奉化区惠海

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74-88967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80110092000935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林支行

账号： 1208011009200093529

电话： 0579-8370987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以下条款执行。
- ### 1. 一般约定
- 1.1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1.2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4.2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成文确认书后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五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文件：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以下条款执行。
- ### 1. 一般约定
- 1.1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1.2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4.2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成文确认书后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五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文件：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工

发包人代表姓名: 尚才华

2.2 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2) 任一招
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算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权。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规定: 无。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

1.10 交通运输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邮政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邮政。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1.7 联络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套;

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 其他文

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期前到位。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章程及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位。项目经理必须向本单位履行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位。项目经理必须向本单位履行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联系电话：19539000880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807221612

安全员姓名：金敏

联系电话：18267933087

身份证号码：33072119960310072X

项目经理姓名：杨鲜美

3.2 项目经理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3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市标准化城区创建档案归档要求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 承包人

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还应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需经发包人同意。

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以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结算，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筑设备管理的权力和

联系电话：15888556070

身份证号码：330224198104126033

-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以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 (3) 承包人未提交书面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以前附表中扣除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察结果进行。

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以前附表中扣除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提交书面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法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前附表中扣除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以前附表中扣除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以前附表中扣除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经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经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法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前附表中扣除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

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违约金限额”。

3.3 承包人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 監理人

(4) 聽約担保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后 28 天內予以退還。

(3) 承包人与履行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聚合期限自合同期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元) 的履约保证金;

①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2%（即 19340

行支票、/ D、银行保函、/ E、保险公司担保)。

(1) 填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A、履约保函 / B、履约保证金电汇 / C、银行

3.7 隱約相像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卷之三

3.5 分包

该选项限額不足时，发包人有权收回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以前附表中承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500元/人/次，违约金从前附表中承諾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額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机具进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工
管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
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

(上述条款每次扣款金额如低于 3000 元/次的， 则按 3000 元/次扣除)。

6.1.1.2 在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现场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0.3% 等级和责任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行政部令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2)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和上级文件为准)；

(1)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安全等级要求(安全等级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文明施工违约，承包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1%)：

6.1.1.1 承包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承包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的重大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他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项的约定：合格。

6.1 安全文明施工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述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5.3 隐蔽工程施工检查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 工程质量

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

4.4 商定或确定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指令的下述条款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7.3.2 开工通知

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必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关于承包人提交开工报告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7.3.1 开工准备

7.3 开工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充分考虑施工方案与技

7.1 施工组织设计

7. 工期和进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约定：市区一般工程考虑。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00元扣除此)。

注：以上(6.1.1.2和6.1.1.3)条款出现累计三次及以上相同问题或情况的，除执行

次的，则按3000元/次扣除)。

6.1.1.3 承包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对发包方、监理单位及上級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

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合同价款的0.3% (上述条款每次扣款金额如低于3000元/

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 材料与设备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附图表”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4) 道路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包括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雷暴等，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附图表”承诺确定，为合同

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附图表”承诺确定，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 工期延误

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7.4 测量放线

工程计价依据并结合综合单价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增加或减少 15%以上的，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标底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工程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更幅度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按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2）工程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单价结合综合单价折扣（若

（1）工程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结合综合单价折扣认定；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6)、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5)、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 变更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临时设施和临时设施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2024〕8号)；

(五)《关于印发〈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奉评审〔试行〕的通知)(奉政办发〔2024〕27号)；

(四)《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奉政办〔2023〕3号)；

(二)《宁波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209号)；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一、编制依据：

10.4.1.4

串批的，均为无效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在串接结算时，不得计取。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变更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方法》(试行)》(奉政办发〔2024〕27号)执行，未按该管理办法实行变更

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及金额。

等內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项确认的书面资料，(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变更的约定：

执行计价依据并结合综合折扣后提出增减费。

(2)原指施没有的指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指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1)原指施项目中已有的指施项目，按原指施项目的组价方法调整。

项目和金额结合综合折扣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指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约定单价计算的单价提出增减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指施项目，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指施综合单价计算的指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结算办法第10.4.1.1条款部分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指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指施项目费。其中采用

10.4.1.2 关于变更指施项目费的约定：

料、设备价格不作下浮。

(4)工程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本工程计价依据并结合综合折扣提出综合单价，经签证方式确定的材

(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三)《浙江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2月刊；

(四)《浙江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2月刊；
计入，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2月刊
缺项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地区概价计人，《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材料价
按《浙江省信息价》2025年2月除税价计人，无信息价部分结合相关文件并按市市场询价计人；
(五)取费标准：按市政排水工程计取，企业管理费(含安责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
按《浙江省信息价》2025年2月除税价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根据《宁波市住宅房和城乡
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按
相应专业工程中费率乘以1.15计取)、冬季施工增加费，未计取二次搬运费、行人、行
车于扰费、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准化场地增加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规费费率按
标淮费率的30%计取；本工程采用国际清单计价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依据浙江省建发
人在施工期间偷倒、乱倒等行为，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综合折扣为89.5%。

【2019】92号文件规定执行，税率为9%。

(三)本项目余土外运距离20km 包干计，处置费不计，结算时不作调整。严禁承包人将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实际施工期内不作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实际施工期内不作调整。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超过 48 小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验收和工程试车

信息可向发包人咨询。

认可并承担由此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项目业主单位的相关工程师的书面函件，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的书面函件的时间作相应顺延，对此，承包人予以接受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的书面函件、金额的约束，若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的书面函件的时间延后，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的书面函件的时间、金额的约束，承包人予以顺延。

12.5 特别约定

付清。

款的 80%；待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付清的 30%；工程竣工进度至 8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在工程竣工进度至 50%时支付合同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 计量

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 2 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各扣回预付款的 50%。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的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

12.2 预付款

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结算子项单价的确定：以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相应用予项综合单价结合折扣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调整合同价款。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拨通用条款执行。

工結算申請的時間以提交修改正後的竣工結算申請單或結算資料起計算。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或

交換工結算申請單及其完整的結算資料3份。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完整的人

14.1 施工结算申请

14. 計工核算

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逾期未完成的，按

13.6.1 施工退场

13.6 施工现场

13.3.3 关于按材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移交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
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接收工程之日起
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交

13.2.5 程效、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

关于该实验室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故障工况收容序

13.2 施工验收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
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生的增减费用。

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5)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银行询价报【2009】84 号标准，结合本合同规定具体执行。

(4)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生追加费，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结算增加
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后 7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通
信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
或审计部门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签发竣工付款
(1) 承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及时提交财政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

16.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 发包人违约

16. 违约

小时)。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为：1 年。

15.4.1 保修责任

15.4 保修

担。

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15.3.2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它类似的责任或赔偿由承包人承

15.3.1 质量保证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责任期为 12 个月。

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2 缺陷责任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影响施工工期或施工质量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主要机械设备到场违约金。若承包人对合同履约不到位（包含延误合同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等）导致承包人违约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书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用来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 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发包人受项目经理委托，实施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若项目经理单位发现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延误合同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承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等）对发包人予以处罚，对发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浩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工程（土建部分）质量保修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电力排管、电缆井、方沟井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2. 本工程质量问题保修金比例为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1.5%。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注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计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算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该事故现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该事故现场抢修。

郵政編碼：315599

號: 64040122 000030230

金華文獻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卦

角

卷一

30025000 7250 五、中

委托代理人(签字):

~~禁止乱写乱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圖、昌黎縣政府公報

卷之二(公車)：丁亥川率北伐遷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深挖要用心造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思想。

五、保健器具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应负责等级的设计师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問醫地圖便於取藥，並有美觀之報喜，藉取安坐旁聽指點，共用原發計人與患者具有相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质量问题管理体系》的规定，立即

回：

为在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工程（土建部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项目经理部与安全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道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鸿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规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长（安全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

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步、生产管理与安全操作同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

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步、生产管理与安全操作同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

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步、生产管理与安全操作同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2. 承包人职责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

求。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1. 发包人职责

回：

承包人）与鸿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

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道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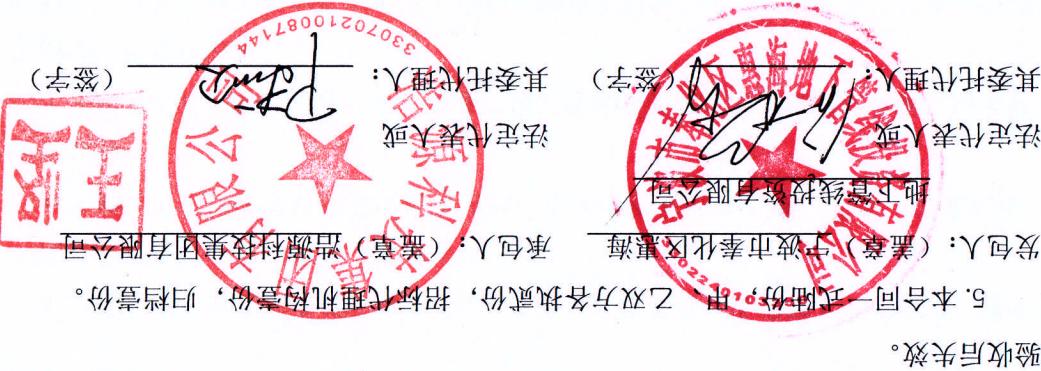
包人”）与鸿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

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道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鸿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

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道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年—月—日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归档壹份。

签收后失效。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安全责任。

3. 追究责任

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或承租人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工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工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

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五) 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活动。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纠纷、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 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高消费办公用品等。

(二) 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下规定：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 严格按照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采购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

(一) 承接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竣工、设备安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道投资有限公司

(主建部分)

工程项目建设名称：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工程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履行

工程建筑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和乙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认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认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一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

工程（土建部分）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的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归档壹份。

第九条 甲方（盖章）：宁波市奉化区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长汀东路558号（城开大厦3号楼北幢9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一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

工程（土建部分）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甲方（盖章）：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班溪中心村集聚点二期工程一电力进线配套及迁改

工程（土建部分）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关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长汀东路558号（城开大厦3号楼北幢9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0.5 M3	3	卓阳	2022	/	良好	
2	自卸汽车	STR19.5T	2	徐州	2022	/	良好	
3	推土机	/	1	山东	2023	/	良好	
4	混凝土输送泵	HBT-60A	1	武汉	2022	110	良好	
5	插入式振捣器	HZX-60	2	安徽	2022	1.7	良好	
6	平板振捣器	HZD200型	2	安徽	2022	4	良好	
7	钢筋切割机	GQ-40F	2	天津	2023	2.2	良好	
8	钢筋弯曲机	GW型	2	天津	2022	3	良好	
9	钢筋调直机	GT4/8	3	天津	2023	5.1	良好	
10	激光测振仪	IVS-200	6	南京	2022	/	良好	
11	切管机	Exact 200	5	南京	2023	/	良好	
12	砂轮切割机	Φ400	4	安徽	2023	0.5	良好	
13	氯乙炔设备	/	5	安徽	2023	/	良好	
14	金属开孔机	Φ50	5	芜湖	2022	2.2	良好	
15	水泥开槽机	LKC-03C	4	安徽	2023	0.25	良好	
16	电锤	DT125	4	安徽	2023	/	良好	
17	全站仪	GTS-102N	4	苏州	2023		良好	
18	精密水准仪	徕卡	2	天津	2022		良好	
19	电子经纬仪	JTD212AL	2	苏州	2023		良好	
20	标线仪	常州深泰	4	苏州	2023		良好	
21	50m钢卷尺	长城精工	5	山东	2023		良好	
22	50m钢卷尺	长城精工	30	山东	2023		良好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经理	杨鲜美	项目经理	/	
项目主管	张敏	副总经理	高级	综合整治项目-线乱拉治理改造工程 永康市石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
其他人员	/	/	/	
项目管理	周总经	副经理	高	永康市石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
技术负责人	胡海英	中级		未来乡村项目考核公厕通信改造工 程 技术负责,衢江区横路办事处等部门
施工管理	陈肖飞	施工员	/	永康市石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线乱拉治理改造工程
质量管理	邵伟林	质量员	/	质量员,杭衢铁路(建德段及江山段) 电力及通信迁改项目
安全管理	金敏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邢雪峰	资料员	/	质量员,义乌国贸大道智慧圆项目信 号覆盖工程建设施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